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86號

債 權 人 承耀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又嘉

上列債權人承耀五金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元聚得精密有限公司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承耀五金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元聚得精
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聲請狀所列人別不符。請確認該
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記載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
繕本2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